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成淑慧

電話：市話：06-2991111 #8329、網電：99511

電子信箱：tn581@tn.edu.tw

受文者：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706795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679547A00_ATTCH1.doc、0679547A00_ATTCH2.odt)

主旨：檢送本市0206震災學生106學年度第2學期營養午餐、教育經費補助申請表1份，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107年6月22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申請資格：領有區公所開立地震受災戶證明或經導師家訪認定因震災導致家庭經濟困難之學生。
- 二、補助金額：定額補助1萬元用於就學所需之營養午餐、書籍費、各項代收代辦費(例如：課後照顧、課後輔導、制服、戶外教育、住宿費、交通費等)及學習用品。
- 三、已依規定領取政府之補助或其他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得重複申請本案補助。
- 四、本案需經本府0206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方可核撥補助，併予敘明；另該指定捐款至106學年度第2學期將全部結案。

正本：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電研公啟文換戳紀



A1070005830

嘉南藥理大學--簽稿會核表

公文文號：A1070005830

主旨：檢送本市0206震災學生106學年度第2學期營養午餐、教育經費補助申請表1份，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107年6月22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請查照。

意見	簽辦人員
擬：依來文規定，公佈於學務處、綜合服務組網頁及e-mail請各系協助公告週知，第三層決行。	<div data-bbox="1050 398 1305 465"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學生事務處 辦事員 張玉秀</div>

